

分析师人员轮换作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信用评级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减少信用评级分析师与评级对象以及关联主体之间由于长期存在密切关系而造成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保证信用评级质量和维护公司公信力,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开展信用评级作业(含跟踪评级)的信用评级分析师,不包括其他参与各级审核及行政辅助人员。信用评级分析师在不同业务部门调动合并计算连续评级作业期限。

第三条 评级对象及其关联主体被认定为合并利益主体,资产重组、企业更名、股东变更等不影响合并利益主体认定。关联主体性质与范围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认定。

第二章 内容要求

第四条 信用评级分析师对合并利益主体从事连续评级作业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第五条 信用评级分析师自连续评级作业最后一年该合并利益主体信用评级有效期满之次日起进入两年轮换期,轮换期内不得参与该合并利益主体评级作业以及审核工作。

第六条 评估部门要做好轮换记录,记载每一个项目评级作业人员作业起始时间以及轮换期。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信用评级分析师轮换工作由公司合规部负责检查与监督。

第八条 合规部月度报送监管部门信用评级结果时,应检查作业评级分析师姓名,并与评估部门轮换记录核对,确保本制度有效执行。

第九条 合规部年度自查本制度执行情况,并作为公司年度有效性检查和评估报告的重要内容予以公示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负责解释。自2020年8月起实行并开始计算信用评级分析师连续评级期限。